

Q/YJM

云南家盟集团水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JM 0001 S—2023

代替 Q/ YJM 0001 S-2019

茶香型蒸馏酒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0010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年 05月 12日

2023 - 05 - 12 发布

2023 - 05 - 13 实施

云南家盟集团水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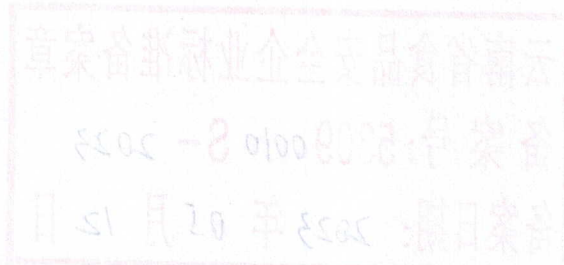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茶香型蒸馏酒是以云南大叶种茶加工的绿茶、红茶和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以蜂蜜为辅料，经茶叶拼配、蒸汽杀菌、菌种培养、混合均匀、加酒发酵、蒸馏、勾调、储存陈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JM 0001 S-2019《茶香型蒸馏酒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家盟集团水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伟良、李新荣、张新宏、刘姗、刘柱银。



茶香型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香型蒸馏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加工的绿茶、红茶和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以蜂蜜为辅料，经茶叶拼配、蒸气杀菌、菌种培养、混合均匀、加酒发酵、蒸馏、勾调、储存陈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茶香型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加工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绿茶酒、红茶酒和普洱茶酒。

3.2 按包装材料不同分为：陶瓶包装、瓷瓶包装和玻璃瓶包装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4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4.1.5 白酒：应符合 DBS53/007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| | 检 验 方 法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绿茶酒 | 红茶酒 | 普洱茶酒 | |
| 香 气 | 具有大叶种绿茶和酒的香气，香气协调。 | 具有大叶种红茶和酒的香气，香气协调。 | 具有大叶种普洱茶和酒的香气，香气协调。 | 将样品于洁净的容器，自然光线下，检查其色泽，闻其口 |
| 口 味 | 醇正、柔和，茶香适 | 醇正、柔和，茶香适 | 醇正、柔和，茶香适 |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口, 后味香气纯净, 具有绿茶的滋味。 | 口, 后味香气纯净, 具有红茶的滋味。 | 口, 后味香气纯净, 具有普洱茶的滋味。 | 味, 尝其风格。 |
| 色 泽 | 无色、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。 | | | |
| 风 味 |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风格。 | | | |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酒精度, (%vol) | 28~52 | GB 5009.225 |
| 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 | 0.20~1.80 | GB/T 10345 |
| 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| 0.15~1.50 | |
| 甲醇, g/L ≤ | 0.6 | GB 5009.266 |
| 氰化物(以HCN计), mg/L ≤ | 8.0 | GB 5009.36 |
| 注: a.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±1.0%vol。 b.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 | | |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(以Pb计), mg/L ≤ | 0.16 | GB 5009.12 |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/T 23544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，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；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产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主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和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不得小于20cm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在 云南家盟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年5月8日

刘伟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5月8日